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5
A. 概况	5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6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8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及综合特派团	8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9
二. 财政资源	26
A. 总表	26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27
C. 空缺率	28
D. 特遣队所属设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28
E. 培训	29



三. 差异分析	30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4
五. 为执行大会第 66/264 号决议中的决定和要求、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34
附件	
一. 组织结构图	42
二. 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供资和活动情况	45
地图	49

摘要

本报告载有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预算,共计101 604 900美元,其中包括89 566 600美元维持费和12 038 300美元清理结束费。

拟议预算用于20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平均部署23名军事观察员、542名联合国警察、397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284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11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690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5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162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拟议预算还用于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清理结束期间包括2013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清理结束最后阶段为重罪调查组完成工作平均每月部署66名国际工作人员、4名本国工作人员和9名联合国志愿人员。预算还用于综合团在编人员截至2012年7月1日的差旅和返国费用。

联东综合团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所需资源总额通过若干按构成部分(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司法、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及支助)归类的成果预算框架与综合团目标挂钩。综合团人力资源均划入各构成部分,但涉及全综合团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支助部分和重罪调查组内容分为两个框架,一个反映缩编阶段,另一个反映清理结束阶段。

总体而言,101 604 900美元订正预算反映由于综合团缩编和清理结束,军队和警察、文职人员和业务费支出类别所需资源下降,比原分摊数155 429 000美元减少53 824 100美元,减幅34.6%。文职人员类别包括综合团大批国际工作人员离职相关费用和本国工作人员解雇偿金付款。

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数额差异说明酌情与综合团具体计划产出挂钩。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类别	支出 (2011/12)	分摊数 (2012/13)	维持费(2012年 7月1日至12月 31日)	清理结束费 (20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订正费用 估计数 (2012/13)	差异	
						金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51 055.2	48 714.7	22 441.5	—	22 441.5	(26 273.2)	(53.9)
文职人员	98 653.9	73 462.0	43 787.1	7 319.7	51 106.8	(22 355.2)	(33.9)
业务费用	42 611.1	33 252.3	23 338.0	4 718.6	28 056.6	(5 195.7)	(15.6)
所需经费毛额	192 320.2	155 429.0	89 566.6	12 038.3	101 604.9	(53 824.1)	(34.6)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9 005.6	6 012.8	2 782.5	486.2	3 268.7	(2 744.1)	(45.6)
所需经费净额	183 314.6	149 416.2	86 784.1	11 552.1	98 336.2	(51 080.0)	(34.2)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	—	—
所需资源共计	192 320.2	155 429.0	89 566.6	12 038.3	101 604.9	(53 824.1)	(34.6)

人力资源^a

	核定人数 ^a	2012年7月至12月部署时间表 ^f							2013年1月至6月部署时间表						平均
		7月 ^f	8月 ^f	9月 ^f	10月 ^f	11月 ^f	12月 ^f	平均	1月 ^g	2月 ^g	3月	4月	5月	6月	
军事观察员	34	31	29	24	20	13	—	23	—	—	—	—	—	—	—
联合国警察	790	748	689	675	565	31	—	542	—	—	—	—	—	—	—
建制警察	490	490	490	490	489	26	—	397	—	—	—	—	—	—	—
国际工作人员	352	327	321	312	291	247	139	273	91	92	85	57	38	35	66
本国工作人员 ^b	927	850	846	835	826	494	259	685	6	6	4	1	—	—	4
临时职位 ^{c,d}	31	24	24	24	13	7	1	16	1	—	—	—	—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e	270	261	233	178	120	122	55	162	15	15	13	4	3	3	9
政府提供的人员															
共计	2 894	2 731	2 632	2 538	2 324	940	454		113	113	102	62	41	38	
占核定人数百分比	—	94.4	90.9	87.7	80.3	32.5	15.7		3.9	3.9	3.5	2.1	1.4	1.3	

^a 系最高核定人数。

^b 核定人数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c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d 核定人数包括 31 个职位(已编列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预算的 1 个 D-1、2 个 P-4、3 个 P-3、5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5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已编列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预算的 5 个 P-4、3 个 P-3 和 3 个外勤员额以及已编列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算的 1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

^e 核定人数包括已编列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预算的 126 个职位、已编列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预算的 5 个职位和已编列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算的 139 个职位。

^f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实际任职。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A. 概况

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4(2006)号决议确定的。其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经安全理事会第 2037(2012)号决议授权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综合团的任务期限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有一项谅解,即经东帝汶政府 2012 年 12 月 18 日确认并经秘书长 2012 年 12 月 21 日向安理会通报,重罪调查组将在清理结束小组的支持下并在现有核定批款范围内继续工作至 2013 年 6 月。
3. 综合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促进东帝汶独立后的安全和稳定。
4. 大会第 66/270 号决议批款 155 429 000 美元,用作联东综合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维持费。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批款毛额 78 393 550 美元(净额 74 996 300 美元)作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经费。根据该决议,向会员国摊派了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费 78 393 550 美元。其中包括综合团维持费 75 002 000 美元、支助账户 3 215 950 美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后勤基地)175 600 美元。
5. 随后,大会第 67/245 号决议决定由会员国再分摊 11 590 700 美元,用作综合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维持费。大会还决定再分摊 13 485 550 美元作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其中 10 094 000 美元用于尚待安理会决定的综合团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预期行政清理结束,3 215 950 美元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175 600 美元用于后勤基地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追加摊款由会员国分摊。
6. 在安全理事会所定总体目标范围内,联东综合团为实现若干预期成绩作出贡献,提供了下文各框架所示相关主要产出。这些框架按综合团任务产生的构成部分(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司法、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及支助)排列。
7. 各项预期成绩的实现使得综合团任务期限内安全理事会的目标得以实现,而绩效指标则是本任务期内这些成绩进展情况的计量尺度。联东综合团人力资源均划入各构成部分,但涉及全综合团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差异分析和列报反映了 2012/13 年度批款和订正估计数之间的差别。
8. 联东综合团是一个多层面综合特派团,在包括所有规定领域的综合战略框架内采用“一个联合国”的系统办法。综合团由助理秘书长级别的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领导,由主管安全部门和法治的一名助理秘书长级别的副特别代表协助工

作。联东综合团任务结束后，代理特别代表继续留在东帝汶领导清理结束工作。清理结束工作的最后阶段将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启动，但重罪调查组为完成工作将继续工作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

9. 联东综合团对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行动支持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停止。联东综合团的大部分实务活动包括对该国对口机构的能力建设支助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为了完成综合战略框架确定的一些优先领域和促进过渡，联东综合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订立了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综合战略框架实施安排。该安排规定开展的活动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10. 为使重罪调查组能够完成对 1999 年东帝汶境内所犯剩余重罪案件的调查工作，已为重罪调查组的 20 名国际工作人员以及一个由 17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的支助小组编列经费，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11. 综合团总部设在帝力，由设在包考、马利亚纳、欧库西和苏艾的 4 个区域中心提供支持。综合团向驻帝力和全国其他 12 个地区的文职人员、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提供行政、后勤和技术支助。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12. 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通过政府和相关国家机构，促进东帝汶独立后的安全与稳定，并协助推动政治进程，加强法治，增进民主治理文化，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13.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综合团任务执行工作受到了三个重要进程进展情况的影响。第一个进程涉及现已完成的 2012 年议会和总统选举的实施情况以及新政府和反对派的组成。这些选举对综合团所有构成部分产生了影响，有些影响是直接的，因为综合团对选举进程提供支持，有些影响是间接的，因为政治局势对实务部门的工作产生影响。第二个进程涉及 2012 年执行《联合过渡计划》和向其他利益攸关方移交联东综合团责任的进展情况。第三个进程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037(2012)号决议制定和执行分阶段缩编计划。

14. 由于综合团缩编和清理结束，预计所需资源与 2012/13 年核定预算相比会出现差异，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将逐步减少和返国，培训、差旅及其他业务费用也将减少。主要重点是联东综合团的遗留工作：总结成绩、移交责任、准备关闭各结构和部门。

15. 2011 年 3 月，联合国警察成功地将主要警务责任移交给东帝汶国家警察，对国家警察发挥了辅助作用，在必要和接到请求时，继续向国家警察的行动提供支援。2011/12 年国家警察/联合国警察联合发展计划确定了以下五个进一步增强国家警察的优先领域：立法、培训、管理、纪律和行动。综合团的警务支助活动于

2012年10月31日终止，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和联合国警察随后返国。为协助实施这一计划，联合国民警顾问将继续协助传授技能。在安全与法治方面，综合团与相关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伙伴协作，继续协助东帝汶政府有效发展安全机构(军事和警务机构)以及文职监督机构(国防和安全国务秘书处、国民议会、总统办公厅和民间社会)。军事联络组对总体安全局势，重点对边界地区进行了监测。

16. 2012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东综合团继续在人权监测、报告以及对国家警察、东帝汶国防军、人权与司法监察员和东帝汶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国际人权标准和承诺培训等方面发挥作用。联东综合团在整个安全部门提供技术援助，继续支持东帝汶当局加强军队和警察等安全机构的文职监督能力和问责机制。

17. 资源规划假设为方案活动提供支持至2012年11月30日，至此大部分缩编活动均已生效，资源规划假设还表明在治理、司法、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方面继续向东帝汶机构提供支持。联东综合团优先帮助确保2012年如期举行可信、透明的选举，并继续支持反腐败委员会、国家行政和领土管理部以及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等关键政府机构。综合团还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协助政府着重对司法部门的发展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实施《国家战略发展计划》。

18. 综合团在整个任务期间继续向各构成部分提供切实高效的行政支持，并规划和执行人员缩编。缩编和清理结束预备活动还包括2012年12月31日之前规划和归还区域地点，包括2012年12月3日归还包考区域支助中心，2012年12月10日之前归还联合国警察/国家警察在帝力的所有合用地点(47个区域地点已经归还政府)完成大部分核定捐赠，安排警察建制部队和装备返国，联合国警察成员返国，完成采购活动，解决财务、索赔和法律领域的未决问题，并通过清理结束计划。4架旋转翼飞机维持到2012年8月30日，2架旋转翼飞机和1架固定翼飞机保留到12月17日。固定翼飞机未编入2012/13年核定预算，但2012年7月1日至12月17日需要有这架飞机，因为综合团未能获得计划中的紧急服务合同而缩编期间计划开展大量调动，紧急服务是缩编期间的一项基本服务。使用了现有车队、通信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设备，并准备装运确定移交其他特派团的设备。预算期内，除业务紧急情况外没有购置新设备。

19. 综合团继续致力于通过“绿色”方案实现增效，减少燃料消耗并对空调机和照明设备以及两面复印纸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测。

20. 重点支持本国工作人员在联东综合团任务结束后保留职业。为增强本国工作人员寻求机遇的能力提供了各种培训机会，其中绝大多数是内部培训，并向联东综合团所有人员发布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组织的职位空缺信息。

21. 清理结束期间的主要活动包括：(a) 交回联东综合团剩余营地，包括奥布里加多 2 号兵营、联东综合团调度航站楼、Balide 后勤营地、Formeto 仓库以及 Tasitola 和 Farol 的财产处置场；(b) 经与联合国总部协商，敲定资产处置计划及其执行工作，包括待移交其他维和行动和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的非消耗性资产和消耗性资产的去向以及资产的商业销售和实际处置，并留下准确记录(如证明、销售证、发货凭单等)；(c) 对联东综合团占有的政府房地产进行联合检查，编制交接和接管文件，包括环境清洁证书；(d) 及时准确地更新转让/运输或捐赠资产数据库，并保留资产处置所用各种方法的证据；(e) 维持对重罪调查组的支助安排；(f) 完成行政、采购、人事、法律和财务行动及其余清理结束任务；(g) 向秘书处和全球服务中心提交清理结束工作常规报告。综合团正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处置资产。

22. 所有国际工作人员正按照缩编和清理结束计划逐步返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务人员(重罪调查组除外)和多数支助人员都已返国，几乎所有本国工作人员也已经离职。截至 2013 年 1 月，剩下的联东综合团人员估计为 91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1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他们将在整个清理结束期间逐步缩编。在此期间，由最多 169 个本国个体订约人协助国际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执行多项任务，如收集和准备待处置的设备、筹备场地和交接、提供设施安保以及结束人事和财务行动。雇用个体订约人能使工作人员办理离职和养恤金手续，并使主管能够在任务完成后，灵活地终止个体订约人的服务。已为离职费和解雇偿金编列经费，以便在工作人员合同到期前结束服务的情况下，根据现行细则和条例予以支付。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23. 综合团在运输和其他事务方面，继续与后勤基地保持联系，并要求后勤基地协助缩编，特别是协助确定运往后勤基地库存的适当物资。此外，联东综合团还与区域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持密切联系，并继续尽可能向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协助。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及综合特派团

24. 通过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驻地协调员，确保了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各项活动的统一和协调。联东综合团继续采取综合战略框架规定的联合国系统统一方法。在民主治理、司法、两性平等、人道主义援助、艾滋病毒/艾滋病、通信和业务支助等领域成立了协调和联合决策工作组。依照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能力的报告(A/67/312-S/2012/645)，联东综合团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作出安排，以便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综合战略框架规定的优先领域，即加强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能力和运作、加强法治促进人权和加强民主管理等领域开展活动。

25. 2011年7月发表了《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1-2030年)》，推动政府在协调国家和国际发展工作方面的领导作用。联合国系统的综合办法继续对协调、透明和国家主导的发展举措、包括那些有助于实现全面发展目标的举措提供支持。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行政领导和管理

26. 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提供特派团全盘领导和管理。

表 1

人力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1	—	2	—	2	5	3	—	8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1	—	2	—	1	4	5	—	9
2012/13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1	—	1	—	—	1
小计									
2012/13 年度核定数	1	—	2	1	1	5	5	—	10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c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1	—	1	—	—	2	3	1	6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1	—	1	1	3	1	—	4
法律事务科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2	2	1	5	4	—	9
2012/13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1	—	—	1	—	—	1
小计									
2012/13 年度核定数	—	—	3	2	1	6	4	—	10
共计									
2012/13 年度核定数	3	1	8	4	5	21	16	1	38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c 包括已编列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预算的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构成部分 1：政治进程

27. 在维持期间，综合团重点协助东帝汶总统、议会、政府和其他机构继续巩固民主和长期稳定并促进民族和解。为此，联东综合团履行斡旋职能，支持东帝汶各方，特别是支持政治领导人合作解决政治、人权和安全方面的问题，促进东帝汶的稳定和繁荣。在这方面，综合团协助为总统、议会和政府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合作努力创造必要的条件，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回应人民诉求。其中包括支持建设国家媒体能力，使其发挥促进民主治理的作用。鉴于综合团即将结束，为东帝汶和国际受众编制了一系列信息产品，总结联东综合团自 2006 年以来的工作经验。

28. 联东综合团在 2012 年整个总统和议会选举期间尤其重点支持东帝汶各机构和社会。选举的和平举行和结束，包括向新当选、正常运作并有政府和反对党参加的议会过渡，是东帝汶踏上长期民主和稳定道路的重要标志。斡旋工作侧重于各政党、民间社会和当地社区对选举进程和选举后时期的建设性参与。

29. 综合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制订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战略。联东综合团鼓励公共部门改善性别均衡，并鼓励妇女参与各级政治进程。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巩固民主和长期稳定	1.1.1 和平选举和选举结果为各政党广泛接受，并和平过渡到新政府和反对党。妇女的参与得到鼓励和支持 1.1.2 国民议会通过议会成员的建设性辩论和听证会，核准 2012 年补充国家预算和政府方案；确保监督职能
产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散发说明选举后环境的分析产品，其内容包括：向新政府过渡；预算和立法辩论、安全事件和性别包容；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通过与国家领导人、国家机构(包括东帝汶女议员团体和促进平等事务国务秘书)、各政党和民间社会的定期会议提供咨询和斡旋，以鼓励促进民主进程 提供监测报告、新闻产品、印刷和多媒体产品以及宣传联东综合团 2006 年以来工作情况的特别活动(包括在帝力和纽约举行图片展览)、咨询以及培训和指导材料，支持国家和地方媒体的能力建设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2 在东帝汶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	1.2.1 各政党通过民主认可的舞台和程序表达政治分歧 1.2.2 政府和总统办公厅继续在帝力和各地区开展国家和社区对话

产出

- 在有待通过包容性合作进程解决的关键问题上，包括在与治理、透明度、稳定和安全有关的问题上开展斡旋，向国家领导提供支持
- 提供分析产品，说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治行为体之间的关系

外部因素

- 2012 年选举结果得到各政治行为体和公众的接受
- 新政府成立并得到各政党和公众的接受
- 东帝汶所有政治行为体，特别是国家领导人和各政党，致力于通过民主进程解决国内重大问题，并继续与联东综合团保持接触
- 有足够人数的妇女能够并愿意参加各个级别的政治进程

表 2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1，政治进程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政治事务办公室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1	3	3	1	8	10	3	21
通信和新闻办公室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2	3	4	9	30	4	43
2012/13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c}	—	1	—	—	—	1	—	—	1
小计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1	2	3	4	10	30	4	44
规划股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	1	—	—	1
最佳做法股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	1	—	1	1	—	2
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1	2	2	5	—	1	6
联合行动中心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1	2	—	1	3
共计									
2012/13 年度核定数	—	2	8	9	8	27	41	9	77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c 包括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 1 个 D-1 职位。

构成部分 2：安全部门和法治

30. 2011 年 3 月，东帝汶国家警察重新承担起开展警务活动的责任，在这一里程碑式的事件之后，联东综合团警察观察员更加重视能力建设。根据《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和《国家警察/联合国警察联合发展计划》，联东综合团警察观察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继续为其国家对应部门提供咨询和培训，同时根据联东综合团和东帝汶政府之间的协定，时刻准备视需要和应要求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为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助。

31. 综合团(特别是安全部门支助股)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安全部门机构加强文职监督和问责机制，并加强法律框架和国家机构的能力。

32. 军事联络组继续通过联络、巡逻和会议，监测东帝汶的安全环境，特别是边境地区的安全环境。军事联络组还与东帝汶国防军和国际稳定部队保持联络。

33. 联东综合团促进人权主流化，并监测、报告和宣传人权问题，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人权。技术顾问在问责制、过渡时期司法、条约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保护弱势群体等领域协助增强国家行为体的能力。重罪调查组继续调查 1999 年东帝汶境内所犯危害人类罪和其他重罪，并为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依法处理这些案件所需的一切材料和文件。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维护东帝汶的公共安全	<p>2.1.1 国家警察全面改组</p> <p>2.1.2 国家警察能够履行所有警察职能，特别是根据民主和社区警务原则开展警察行动、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并适当应对危机局势，在有文职人员监督的法律框架内尊重人权，建立有效的内部纪律制度、财务问责机制并通过高效率指挥和控制系统对财政和后勤资源进行有效管理</p> <p>2.1.3 国家警察纪律和纪律问责机制发挥作用</p> <p>2.1.4 国家警察在 2012 年选举期间和选举后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保持中立并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p>

产出

- 通过共同制定行动计划，在 2012 年议会选举之后为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助和咨询
- 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四个月期间至少进行 1 360 次联合巡逻
- 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联东综合团实质性活动结束前四个月期间提供 225 份关于国家警察业绩的每周和每月监测及咨询报告，其中特别注意联合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

- 为国家警察调查局处理犯罪现场、法证调查和开展重罪调查提供业务咨询和支持，为警方第一反应人员举办至少 15 次培训课程，为至少 100 次犯罪现场调查提供辅导协助，举办至少 13 次专业法医培训；举办至少 5 次法证管理和在实验室培训课程；为调查人员举办至少 30 次法证培训课程，举办至少 10 次关于制订业务手册的工作会议并举办至少 5 次介绍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7025 标准的课程
- 为国家警察调查局处理犯罪现场、法证调查和开展重罪调查提供业务咨询和支持
- 为国家警察制订复杂业务规划(危机管理；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犯罪；街头帮派和武术团体)提供技术咨询和协助，为指挥人员举办至少 3 次危机管理讲习班，1 次机构间综合边境管理讲习班并为地区指挥官、副地区指挥官和业务主管举办 2 次社区警务问题讲习班
- 为国家警察提供咨询，以便通过设立总稽核局加强内部监督和纪律机制，目标是建立组织和程序内部审计规范、以《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为基础的属性和业绩标准、风险评估和质量控制管理框架以及监测和评价制度(特别包括纪律监督领域)，在所有 13 个地区实施
- 通过审查国家警察的现行立法框架、标准作业程序和政策环境以及提供警务标准最佳做法的比较分析，为安全国务秘书和国家警察总长提供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咨询及支持
- 通过以下方式为国家警察提供咨询，以加强保护弱势人员股的运作：为 79 名警官提供总共 18 次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训；为警察学院 5 名培训师举办一次性别暴力方面的培训师培训课程；根据核定办法为保护弱势人员股提供 3 次刑事侦查方面的培训师培训课程；在所有 13 个地区开展关于保护弱势人员股调查标准作业程序的辅导方案
- 在武器和爆炸物、社区警务、海上警务和维护公共秩序等业务领域为国家警察提供 19 次培训课程、咨询和协助，包括提供武器和爆炸物、海上警务和公共秩序管理方面的培训师培训课程(所有课程都采用核定办法)；并为国家警察指挥人员提供 3 个社区警务战略规划方面的系列课程
- 在车队管理和车辆维护方面为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协助和技术支助，具体方式包括建立国家警察车队维修所；改进/建立车队维护数据库；颁布修配所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零部件和消耗品采购和库存管理系统；就优先燃料采购/管理系统提供咨询
- 在开发人力资源、军械库和培训数据库应用程序以及高效的登记和档案系统方面为国家警察提供技术咨询和协助，以便为适当的职业和业务规划有效地存储、处理和检索数据，具体方式包括就人力资源数据库维护和数据质量控制问题与国家警察对应部门进行日常互动；每月为人力资源数据库干事举办 4 个小时的数据库应用程序复习课程，并为人力资源数据库管理员进行在职培训
- 就有效、及时和透明的预算管理和采购服务为国家警察提供咨询，编写和执行机构能力建设计划，其中包括通过 10 次培训活动在预算、会计、财务报告、对地区指挥部的财务监测、财务文件和档案管理等领域举办年度系统审查和改进讲习班；与财务和预算主任举行 16 次会议；在采购程序方面对国家警察人员进行日常辅导；每月举办至少 5 次采购程序方面的培训课程，包括采购规划、书写标书说明、招标程序、投标评价以及谈判与合同管理(1 次总体培训课程)
- 通过制作与至少 5 个特种警察部门有关的培训和教学材料，为国家警察提供技术咨询，包括在行政和技术事务领域
- 将性别平等观点(特别是反家庭暴力法转介系统和网络团体)纳入国家警察职能的主流，具体方式包括举办 5 次性别平等意识方面的培训；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报告和文件的主流，并为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协助

- 通过与双边和多边伙伴举行 4 次会议，为国家警察提供咨询，以持续开展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
- 参加国家警察与潜在捐助者之间的会议，与国家警察对应部门联合制订项目计划，并举办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a) 每月与国家警察开会制订优先事项；(b) 支持国家警察制定和实施捐助者协调机制，作为对政府全面捐助协调新计划的补充；(c) 单独接触捐助者，并至少与国家警察的 2 个对应部门联合开展工作，制订项目构想；(d) 持续开展项目管理培训，为国家警察 13 个地区指挥官提供高级项目管理培训
- 成功完成国家警察、联合国警察和开发署共同实施的国家警察能力加强项目。该项目包括至少 10 次选举和纪律领域的培训活动、在全国开展设备和资产管理并改善选定警务设施。这类实施安排在东帝汶尚属首次，确保了国家警察对应部门的问责制和自主权，在联合国警察和国家工作队之间开启了新的合作领域，为联合国警察撤离后持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了机会
- 举办最多 4 次培训课程，发展东帝汶国家警察中层管理人员的能力，并加强战略规划股在项目管理和有关系统方面的专门知识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2 东帝汶包括该国边境地区的稳定得以维护	2.2.1 国家警察边境巡逻队具备边境巡逻的行动能力
	2.2.2 有一个可以运作和安全的边界，东帝汶海关、移民局、边防警察、东帝汶国防军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协调行动
	2.2.3 国家机构及时、协调和适当监测事件并作出回应

- 向国家警察边境巡逻队提供 3 次联络官培训课程、咨询和援助
- 开展 3 041 次军事联络官巡逻，包括与各地区地方当局进行联络
- 促进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境机构举行必要的联络会议，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包括解决划界争端
- 与东帝汶国防军和国际稳定部队举行每周联络会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3 东帝汶安全部门的能力增强	2.3.1 制定和划分安全机构职责的国家安全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得到执行
	2.3.2 监督、治理和管理安全部门的机构能够运作，并尊重人权和性别平等主流化

- 为准备部署到边境地区担任联络官和未来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东帝汶国防军 20 名成员提供辅导
- 向与国家公共建筑安全局合作的私营安保公司注册处的 25 名工作人员提供监督机制培训
- 向国家预防社区冲突局提供支助，以制订符合人权与性别平等主流化原则的预警和冲突预防规则、政策和程序

- 向国家救援行动中心 20 名工作人员提供紧急通信操作员/调度员培训
- 向 40 名法律起草人、分析员和议会 B 委员会（外交事务、国防和国家安全）成员提供 1 次文职监督、人权和性别平等意识方面的培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4 在尊重人权和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责任方面取得进展	2.4.1 以往罪行不受惩罚的案件包括联合国特别调查委员会、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和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提送案件得到处理
	2.4.2 主要国家机构(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司法部)展现专业化国家人权监测和报告包括条约报告业绩
	2.4.3 国家机构处理人权问题的能力得到加强
	2.4.4 完成了对 1999 年所犯重罪悬案的调查

- 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援助，以完成对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所犯危害人类罪和其他重罪包括性暴力的各项未结调查
- 向检察长办公室约 20 名工作人员提供使用重罪档案和重罪调查数据库的培训
- 向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提供调查、监测、宣传和普遍定期审查以及条约报告机制方面的支助
- 通过培训和技术援助会议向司法部提供普遍定期审查和条约机构报告机制方面的支助
- 通过走访拘留所，与受害人和证人面谈和提出报告，执行人权监测制度，包括监测弱势群体(被拘留者、少年、妇女和儿童)的状况
- 通过对警察局、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庭的家庭暴力案件采取后续行动、提出报告和开展培训，支持教育部、东帝汶国防军和国家警察将人权科目纳入主流
- 通过对警察局、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庭的家庭暴力案件采取后续行动、提出报告和开展培训，向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儿童权利监测、国家报告编制以及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支助
- 观察和报告联合国特别调查委员会建议起诉的剩余案件情况
- 通过传播法律、举办培训和技术援助会议，向议会提供赔偿包括传播法律和培训方面的支助，并向受害人协会提供支助

外部因素

- 东帝汶普遍实现安全和稳定
- 东帝汶政府为满足国家警察的后勤需要编制足够预算
- 国防军/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和国家警察/安全事务国务秘书继续承诺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培训

表 3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2：安全部门和法治

类别									共计
一. 军事观察员									
2012/13年度核定数									34
二. 军事特遣队									
三. 联合国警察									
2012/13年度核定数									790
四. 建制警察部队									
2012/13 年度核定数									490
	国际工作人员								
五. 文职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安全部门支助科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5	2	1	8	7	—	15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1	5	5	2	13	29	4	46
重罪调查组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3	19	4	26	32	—	58
警务专员办公室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3	8	13	1	25	357	—	382
2012/13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c}	—	—	2	2	—	4	—	—	4
小计									
2012/13 年度核定数	—	3	10	15	1	29	357	—	386
首席军事联络官办公室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1	2	7	—	9
2012/13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c}	—	—	—	—	—	—	2	—	2
小计									
2012/13 年度核定数	—	—	1	—	1	2	9	—	11
文职人员小计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4	24	41	9	78	434	4	516
共计(一至五)									
2012/13 年度核定数	—	—	—	—	—	—	—	—	1 830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c 包括一般临时人员项下提供经费的 6 个职位，即已编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预算的 2 个 P-4、2 个 P-3、2 个本国一般事务职位。

构成部分 2：安全部门和法治(清理结束)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4 东帝汶在尊重人权和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责任方面取得进展	2.4.4 完成对 1999 年所犯 42 起重罪悬案的调查

产出

- 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援助，以完成对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所犯危害人类罪和其他重罪包括性暴力的各项未结调查
- 向检察长办公室 20 名工作人员提供使用重罪档案和重罪调查数据库的培训

表 4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2：安全部门和法治(清理结束)

五.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小计				
重罪调查组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部署人数	—	—	2	14	4	20	—	—	20	
共计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拟议部署人数	—	—	2	14	4	20	—	—	20	

构成部分 3：治理、司法、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34. 联东综合团继续支持促进公民参与政治进程的机制，并支持政府努力加强那些行使监督和问责职能的机构，即国民议会、反腐败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和媒体组织。综合团应政府请求继续为 2012 年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进程和向新当选的政府过渡提供支持，以协助确保长期和平与稳定。

35. 联东综合团为司法系统的主要行动方提供了法律援助和咨询，特别是在性别公正、少年司法和惩戒方面。联东综合团继续结合独立全面需求评估的各项建议协助东帝汶当局执行《司法部门战略计划》。特别注重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对司法部门的发展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36. 综合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政府和发展伙伴相互协调，继续监测影响东帝汶和平与稳定的社会经济因素。关键指标涉及青年就业与性别平等、千年发展目标、经济治理和金融发展。

37. 综合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向国家机构提供有关执行《国家战略发展计划》的政策和技术咨询。联东综合团与世界银行协作，帮助政府按计划制订优先事项，鼓励部际协调，并鼓励发展伙伴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综合团为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委员会提供了支持。

38. 综合团还支持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努力建设国家机构的备灾和应灾能力。

39. 综合团重点发展国家能力，在可能情况下逐步将职能移交给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发展伙伴。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在建立可持续民主国家和政府机构方面取得进展	<p>3.1.1 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全国选举委员会显示其有能力领导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也有能力解决任何选举投诉</p> <p>3.1.2 反腐败委员会通过结构改进得到加强，并与所有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协商，促进制订国家反腐败战略</p> <p>3.1.3 通过改进监督机制、报告工作和民间社会参与，国家透明度和问责制框架得到加强</p> <p>3.1.4 在民间社会组织与议会、政府、司法机构和总统府等主权机构之间建立公共论坛等对话机制</p> <p>3.1.5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具备实用人事管理系统</p>

产出

- 与开发署结成伙伴关系，通过 130 名从事选举工作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0 名选举顾问直接与负责选举支助的国家对应机构合作，就议会选举的管理、行政和监督向选举管理机构(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通过技术顾问直接与选举周期对应方合作提供日常辅导和咨询
- 与开发署结成伙伴关系，就选举后公民教育向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支助，就规划和执行社区外联会议提供咨询，并协助设计和分发海报、举办社区会议和开展人民呼声调查
- 与开发署结成伙伴关系，为反腐败委员会制订反腐败战略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与辅导，包括落实各项建议，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条约义务

- 通过 1 名国际顾问和 2 名本国专业干事为成立东帝汶会计师协会和工程师协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安排两协会访问马来西亚的类似专业协会，并向马来西亚专家发出邀请
- 推动民主治理论坛，使公民、领导人和政府当局就拟议中的政策或实施中的方案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与民间社会组织相互协作
- 通过与已设立的由东帝汶民间社会组织伞式组织“非政府组织论坛”执行主任担任共同主席的民间社会咨询委员会举行季度会议，促进和协调民间社会与联合国相互协作
- 出版每月治理报告和每月地方治理报告，并通过 1 名联东综合团国际工作人员技术顾问和 2 名本国专业干事提供协助，在国家行政部成立一支工作队，并通过在编写每月地方治理报告方面开展在职培训，在所有地区成立协调中心
- 为县村工作人员开展办公室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支持地方行政系统发挥作用，为乡和村落行政工作人员提供 17 次办公室管理方面的培训，筹备和协助举办 17 次会议，贯彻报告要求，并为村长和乡长提供整体支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2 东帝汶司法部门能力得到加强	3.2.1 司法部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包括拟定、审查和实施法官和检察官行为守则
	3.2.2 国家当局在执行主要立法方面，包括在执行《刑法》、《反家庭暴力法》、《民法》方面取得进展
	3.2.3 政府在执行《司法部门战略计划》和独立全面需要评估包括重返社会方案提出的加强监狱系统建议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3.2.4 司法系统处理的案件数目逐渐增加，重点审理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未决案件总数也有所减少
	3.2.5 司法部门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协调发展努力

- 通过技术咨询、指导材料和一项培训方案，为司法部、国家检察官、议会议员和专业领域的其他相关司法行为体提供能力发展
- 通过评论和建议提供主要立法执行方面的技术知识，包括宣传和支助制订法官和检察官行为守则
- 为司法部执行性别暴力问题全国行动计划和性别平等政策提供支持，包括成立立法证股
- 为成立东帝汶全国律师协会提供支持，并通过培训、讲习班和外联活动加强司法援助
- 提供技术咨询和协调支持，向政府领导的司法部门捐助协调机制提供支持
- 就制订促进囚犯重返社会的政策提供咨询，并为设立投诉机制和制订囚犯/监督程序提供援助
- 向狱政当局提供惩戒技术和政策评估，包括《联合国监狱支助指导手册》和提高囚犯艾滋病/艾滋病认识方案

- 向政府提供援助和支持，通过主动进行监狱规划、开展分析、协调国家狱政署、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在建造新设施方面的努力，改进惩戒工作
- 通过 17 个广播节目并辅以 60 分钟的电台辩论现场直播，实施以正式司法行为者职能为重点的外联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3 在减贫和可持续公平经济增长方面取得进展	3.3.1 政府发展各种工具，用于编制《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1 至 2030 年)预算和监督执行情况 3.3.2 政府制定各种政策，促进可持续公平经济增长、私营部门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协助政府制订政策，促进公平可持续经济增长、减少青年失业、降低对石油行业收入的依赖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协助政府创建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实用后续机制，通过开展部际协调并与世界银行和有关伙伴合作提高援助成效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4 灾害风险管理得到改善，重点是应急准备和应对自然灾害	3.4.1 地区灾害管理委员会能够运作 3.4.2 国家灾害管理局、国家民事保护局、国家警察、东帝汶国防军协同开展风险分析和备灾活动 3.4.3 军民合作机制为政府领导的应对自然灾害工作提供适当支持

产出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灾害管理局、国家民事保护局、国家警察、东帝汶国防军和有关部门对应方技术工作人员协作，根据多种危害风险评估对应急计划进行更新
- 通过与开发署主持和管理的联合国灾害风险管理工作组合作举办双月会议和一次讲习班，为国家灾害管理局编制拟议预算提供技术咨询

外部因素

《国家战略发展计划》付诸实施，已确立的优先事项纳入年度预算；政府在灾害风险管理总体体制架构方面取得进展

表 5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3，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d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1	4	1	2	8	12	133	153
2012/13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c} (选举支助)	—	—	5	4	3	12	10	—	22
小计									
2012/13 年度核定数	—	1	9	5	5	20	22	133	175
性别平等事务股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	1	2	—	3
人道主义事务股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	1	1	—	2
司法支助科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5	—	—	5	4	1	10
共计									
2012/13 年度核定数	—	1	16	5	5	27	29	134	190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c 包括 22 个临时职位，即已编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预算的 1 个 P-3、5 个本国干事和 3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职位，已编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预算的 5 个 P-4、3 个 P-3 和 3 个外勤人员职位以及已编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算的 2 个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d 包括已编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预算的 126 个职位、已编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预算的 5 个职位以及已编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算的 139 个职位。

构成部分 4：支助

40. 综合团支助部分在任务期内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后勤和安保服务，以支持执行任务。综合团向平均 23 名军事观察员、542 名联合国警察、397 名建制警务人员、284 名国际工作人员、690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6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了支持。综合团从帝力总部、包考、欧库西、苏艾和马利亚纳区域中心和所有 13 个地区的国家警察和联合国警察合署办公房地以及澳大利亚达尔文支助办事处开展业务活动。

41. 支助部分的重点是按照标准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为综合团、国家工作队和各国家行为体及时提供支助服务，以推动执行任务。优先事项包括：工作人员

安全与安保、总统和议会选举方面国家能力建设的后勤支持以及支持执行《联合过渡计划》。

42. 除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支持联东综合团人员外，综合团支助部分还规划并执行了行政和后勤缩编，包括人员裁减、建制警察部队返国和装备撤离、区域地点移交以及制订资产处置计划和清理结束计划。

43. 在整个任务期间，综合团支助部分的主要工作地点保持不变。各支助科室对合同和支助安排进行管理，并继续开展现有业务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向综合团提供切实有效的后勤、行政和安保支助	4.1.1 综合团支助工作顺利完成
	4.1.2 完成综合团各部分人员裁减计划
	4.1.3 将 49 个国家警察/联合国警察合署办公地点的责任和相关支助需要移交给国家警察
	4.1.4 完成清理结束计划
	4.1.5 联东综合团的本国工作人员可获得综合团内外多种培训机会

产出

军事人员、警务人员和文职人员

- 至多 34 名军事观察员、790 名联合国警员和 490 名建制警务人员返国
- 核证、监测和检查特派团所属设备及军事和建制警务人员自我维持情况
- 每月为 4 个驻地的军事和建制警务人员储存和供应 33 吨口粮、6 500 个作战口粮袋和 90 000 升水
- 管理平均 1 147 名文职工作人员，其中包括 284 名国际工作人员、690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6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236 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 15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 24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返国以及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8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离职
- 对所有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执行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训练、预防、监测和纪律行动

设施和基础设施

- 在 68 个地点维护和修缮 4 个建制警察部队驻地(包括 1 个需要在移交政府前进行小修的自我维持驻地)、5 个边境警察部队驻地(不包括 3 个已经移交的驻地)、41 个联合警察房地(不包括 6 个已经移交的房地)、4 个区域支助中心和 11 个联合国房地(不包括 6 个已经移交的房地)以及 2012 年 12 月底前移交 60 个房地
- 为所有房舍提供环卫服务，包括污水和垃圾收集和处理
- 维护和运营 2 个地点的 2 个废水处理厂
- 运营和维护 56 个地点的 118 台联合国所属和 23 台特遣队所属发电机(不包括已经移交给政府的 2 个地点)

- 维护和修缮帝力 1 个机场的设施
- 维护 69 个地点的 69 个直升机着陆场

陆运

- 通过帝力的 1 个修配所和区域中心的 4 个修配所，运营和保养包括 4 辆装甲车在内的 693 辆联合国所属汽车和特遣队所属车辆
- 为陆运供应 746 702 公升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 每周 5 天运营每日班车服务，每天将平均 250 名联合国人员从住所送至任务区

空运

- 运营和维护任务区帝力机场的 4 架旋转翼飞机和 1 架固定翼飞机，包括提供搜救/航空医疗后送服务。选举周期结束后，旋转翼飞机数目减少至 2 架
- 为空运业务供应 356 120 公升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通信

- 支持和维护一个卫星网络，其中包括 1 个地面站枢纽、16 个甚小口径终端系统、22 个电话交换台、17 个微波中继器和 25 个窄带数码无线电系统，以提供传真、视频和数据通信
- 支助和维护 1 个中波无线电台和无线电节目制作设施

信息技术

- 支持和维护 14 个地点的 36 台实体服务器、56 台虚拟服务器、2 560 台计算设备、372 台网络打印机和 61 台数字发送装置
- 支持和维护 2 500 个电子邮件账户
- 支持和维护 5 个无线局域网
- 维护联东综合团的照片、录像、无线电和印刷通信资产电子档案

医务

- 为综合团全体人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员运行和维护 1 个地点的 1 个强化医疗设施(强化一级)以及 5 个地点的 8 个医务所
- 维持所有联合国地点全特派团陆地和空中后送安排，包括后送至 2 个地点的三级医院
- 运营和维护供特派团所有人员使用的艾滋病毒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设施
- 为特派团全体人员开办艾滋病毒宣传方案，包括同伴教育

安保

- 为整个任务区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安保服务
- 为特派团高层工作人员和来访高层官员提供 24 小时近身保护
- 进行全特派团驻地安保评估，包括对所有申请住所进行住所情况调查
- 为综合团所有工作人员举办情况介绍会，进行安保意识、应急计划和基本防火演习培训

培训

- 完成联东综合团的本国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为 699 名本国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机会

其他

- 向各实务部分提供通信规划和执行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指导
- 编写清理结束计划

表 6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4：支助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行为和纪律小组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	1	1	1	3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1	2	2	2	6
安保科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	6	32	38	70	—	108
特派团支助司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办公室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1	3	4	5	13	9	3	25
区域行政办公室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	3	3	6	4	—	10
行政处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7	15	41	63	96	47	206
综合支助处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	8	14	73	95	237	69	401
共计									
2012/13 年度核定员额	—	1	20	42	155	218	419	122	759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构成部分 4：支助(清理结束期)

44. 2012 年 12 月 31 日缩编期结束后，综合团的任务随之结束，清理结束小组正在开展为期六个月的联东综合团清理结束工作。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区域地点和达尔文联络处关闭后，清理结束工作的办公地点设在帝力。清理结束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头三个月将执行联东综合团初步资产处置计划，综合团将在 2013 年 6 月前完成清理结束作业的剩余行政工作，小组人数也将大幅减少。2013 年 6

月底以前，重罪调查组支助人员将留在综合团内。在此期间，综合团将保持与东帝汶政府的例行接触。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切实有效完成综合团行政清理工作	4.1.1 完成驻地移交记录，纳入环境核证
	4.1.2 执行核定资产处置计划
	4.1.3 最后完成综合团索赔、法律问题、采购和财务活动

产出

文职人员

- 由至多 72 名国际工作人员、6 名本国工作人员、1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至多 169 名承包商人组成的清理结束和支助组和由 20 名国际工作人员组成的重罪调查组的行政管理
- 92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1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返国

行政程序

- 完成 41 个供应商合同安排
- 结算所有正当金融负债，结束索赔和审结法律问题
- 核对、核查和关闭 2 个银行账户

房地维持和移交期

- 维持和准备移交 1 个地点的 8 个主要房地
- 运营和维护 14 台发电机
- 为联合国后勤基地准备和运送 2 069 个非消耗性器材，估计存货价值为 1 380 万美元，为其他特派团准备和运送 14 个非消耗性器材，并向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发送大宗物资
- 举办 2 场非消耗性财产和消耗性财产商业销售活动
- 经大会批准后执行一揽子捐助计划，估计存货价值为 450 万美元，包括 1 741 个物项

通信和信息技术

- 维持一个卫星连接站、因特网服务商连通和外勤支助事务部的主要应用程序
- 向至多 150 个使用者(包括承保商人)提供信息技术和通信客户支助

医务

- 运营和维持 1 个地点的 1 个医疗设施(强化一级)
- 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医务谅解备忘录提供支持，以提供三个月必要的医疗服务
- 维持医疗紧急情况下提供支持的能力

安保

- 为所有建成的院落和人员住所以及 1 个后勤营地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安保服务

外部因素

综合团预期政府能提供一个大院，用于处置联东综合团库存，包括举办商业销售活动。得到这样的设施是资产处置的关键。为顺利完成清理进程，需要保留足够的适当职类和性质的工作人员

表 7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4：支助(清理结束)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助 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a				
清理结束组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部署	1	—	7	7	40	54	6	12	73
重罪调查组									
支助组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部署	—	1	2	1	13	17	—	3	20
共计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部署	1	1	9	8	53	71	6	15	93

^a 包括 1 个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员额。

二. 财政资源

A. 总表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类别	支出 (2011/12)	分摊数 (2012/13)	维持费	清理结束	订正估计数 (2012/13)	差异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数额	百分比
	(1)	(2)			(3)	(4) = (3) - (2)	(5) = (4) ÷ (2)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1 651.2	1 541.1	520.9	—	520.9	(1 020.2)	(66.2)
军事特遣队	—	—	—	—	—	—	—
联合国警察	33 869.3	33 264.7	12 672.4	—	12 672.4	(20 592.3)	(61.9)
建制警察部队	15 534.7	13 908.9	9 248.2	—	9 248.2	(4 660.7)	(33.5)
小计	51 055.2	48 714.7	22 441.5	—	22 441.5	(26 273.2)	(53.9)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74 175.4	54 825.2	31 021.0	6 326.6	37 347.6	(17 477.6)	(31.9)
本国工作人员	11 571.5	9 306.9	6 476.6	783.0	7 259.6	(2 047.3)	(22.0)
联合国志愿人员	12 085.4	7 206.0	5 001.6	196.3	5 197.9	(2 008.1)	(27.9)
一般临时人员	821.6	2 123.9	1 287.9	13.8	1 301.7	(822.2)	(38.7)
小计	98 653.9	73 462.0	43 787.1	7 319.7	51 106.8	(22 355.2)	(30.4)
业务费用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	—	—

类别	支出 (2011/12)	分摊数 (2012/13)	维持费	清理结束	订正估计数 (2012/13)	差异	
			(2012年7月1 日至12月31日)	(2013年1月1 日至6月30日)		数额	百分比
	(1)	(2)			(3)	(4)=(3)-(2)	(5)=(4)÷(2)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	—	—
咨询人	338.9	457.6	716.9	—	716.9	259.3	56.7
公务差旅	3 330.5	2 812.1	1 131.7	241.9	1 373.6	(1 438.5)	(51.2)
设施和基础设施	10 586.3	10 606.9	5 060.6	996.2	6 056.8	(4 550.1)	(42.9)
陆运	2 621.9	2 181.8	1 272.8	93.7	1 366.5	(815.3)	(37.4)
空运	16 840.7	7 713.8	7 427.1	—	7 427.1	(286.7)	(3.7)
海运	—	—	—	—	—	—	—
通信	3 277.7	3 370.3	1 712.8	1 182.3	2 895.1	(475.2)	(14.1)
信息技术	2 423.3	2 525.1	1 294.7	303.2	1 597.9	(927.2)	(36.7)
医务	892.9	1 110.2	240.6	318.4	559.0	(551.2)	(49.6)
特种装备	236.0	236.2	85.1	—	85.1	(151.1)	(64.0)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2 062.9	2 238.3	4 395.7	1 582.9	5 978.6	3 740.3	167.1
速效项目	—	—	—	—	—	—	—
小计	42 611.1	33 252.3	23 338.0	4 718.6	28 056.6	(5 195.7)	(15.6)
所需资源毛额	192 320.2	155 429.0	89 566.6	12 038.3	101 604.9	(53 824.1)	(34.6)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9 005.6	6 012.8	2 782.5	486.2	3 268.7	(2 744.1)	(45.6)
所需资源净额	183 314.6	149 416.2	86 784.1	11 552.1	98 336.2	(51 080.0)	(34.2)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	—	—
所需资源共计	192 320.2	155 429.0	89 566.6	12 038.3	101 604.9	(53 824.1)	(34.6)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45.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估计价值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价值
特派团地位协定 ^a	2 389.9
(未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共计	2 389.9

^a 反映联东综合团在东帝汶 13 个地区占用的政府大楼年租赁价值。

C. 空缺率

46. 综合团将在本报告所述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逐步缩编。由于缩编计划的原因,没有计入延迟部署因数,预算估计数按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的实际人员编制和清理结束计划计算。

(百分比)

类别	实数 2011/12	预算数 2012/13	订正数 2012/13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2.9	2.0	—
军事特遣队	—	—	—
联合国警察	8.7	10.0	—
建制警察部队	0.2	3.0	—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9.7	20.0	—
本国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干事	23.0	25.0	—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2.5	9.0	—
联合国志愿人员	15.1	10.0	—
临时职位 ^a			
国际工作人员	42.9	20.0	—
本国工作人员	70.0	10.0	—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a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D. 特遣队所属设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47.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根据主要装备(湿租赁)和自我维持费用的标准偿还率计算,共计 2 728 000 美元,见下表: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主要装备	
建制警察部队	2 034.3
小计	2 034.3

自我维持	
设施与基础设施	388.4
通信	162.6
医务	57.6
特种装备	85.1
小计	693.7
共计	2 728.0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1.0	2006年8月25日	2006年8月25日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	2006年8月25日	2006年8月25日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0.6	2006年8月25日	2006年8月25日
B. 与本国有关			
运费递增因数	0.5-4.5		

E. 培训

48.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培训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咨询人	
培训咨询人	141.9
公务差旅	
公务差旅、培训	193.4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培训费、用品和服务	317.0
共计	652.3

49.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计划参加人数与以往各期比较如下：

(参加人数)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军事和警务人员		
	实数 2011/12	核定数 2012/13	订正数 2012/13	实数 2011/12	核定数 2012/13	订正数 2012/13	实数 2011/12	核定数 2012/13	订正数 2012/13
内部	400	385	44	6 646	1 613	690	720	2	2
外部 ^a	123	31	13	118	51	10	—	—	—
共计	523	316	57	6 764	1 664	700	720	2	2

^a 包括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任务区以外。

50. 2012/13年订正拟议预算表明,由于综合团缩编及其2012年12月31日结束,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人员受训人数总体下降。本国工作人员能力建设项目于2010年初启动,是综合团过渡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在任务区内接受培训员和咨询人培训以及在任务区外接受培训的所有本国工作人员。本报告所述期间重点完成该项目,帮助本国工作人员在综合团结束后进入公共和私营部门。

三. 差异分析¹

51. 本节资源差异分析所用标准术语与以往报告相同。

	差异	
军事观察员	(1 020. 2)	(66. 2%)

52. 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综合团逐步缩编和随后清理结束,致使所有军事观察员返国。估计数考虑到平均23名军事观察员和所有军事观察员返国,而初步预算为核定的34名军事观察员编列了12个月的经费,并适用2%的延迟部署因数。

	差异	
联合国警察	(20 592. 3)	(61. 9%)

53. 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综合团逐步缩编和随后清理结束,致使所有联合国警员于2012年12月31日前返国。估计数考虑到平均542名警员和所有748名联合国警员返国,而初步预算为核定的790名联合国警察编列了12个月的经费,并适用10%的延迟部署因数。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4 660. 7)	(33. 5%)

54. 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综合团逐步缩编和随后清理结束,致使所有建制警察部队于2012年11月14日前返国。估计数考虑到平均397人以及490名建制警察

¹ 资源差异数以千美元计,仅对上下相差至少5%或100 000美元的差异进行分析。

部队人员返国，而初步预算为核定的 49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编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并适用 3%的延迟部署因数。

55. 所需资源减额被未列入初步预算的建制警察部队返国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运费所需资源的增额部分抵消。

	<i>差异</i>
国际工作人员	(17 477.6) (31.9%)

56. 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综合团逐步缩编和随后清理结束。估计数用于维持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平均 273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 66 名国际工作人员，以及所有国际工作人员的分阶段返国，而初步预算为核定的 352 名国际工作人员编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并适用 20%的空缺率。

57. 所需资源减额被依照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向改派到其他外地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支付工作人员离职费和解雇偿金所需资源部分抵消。

	<i>差异</i>
本国工作人员	(2 047.3) (22.0%)

58. 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综合团逐步缩编和随后清理结束。估计数用于管理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平均 57 名本国专业干事和 628 名一般事务人员以及所有本国工作人员分阶段离职，而初步预算为本国专业干事核定人数 78 人和一般事务人员 849 人编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并分别适用 25%和 9%的延迟征聘因数。

59. 所需资源减额被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向工作人员支付离职费和解雇偿金所需资源部分抵消。

	<i>差异</i>
联合国志愿人员	(2 008.1) (27.9%)

60. 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综合团逐步缩编和随后清理结束。估计数用于维持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平均 16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 9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及其分阶段返国以及所有志愿人员分阶段返国，而初步预算为核定的至多 270 名志愿人员编列了经费，并适用 10%延迟征聘因数。

	<i>差异</i>
一般临时人员	(822.2) (38.7%)

61. 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综合团逐步缩编和随后清理结束。估计数用于维持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平均 11 个国际工作人员和 5 个本国工作人员临时职位及其分阶段缩编，而初步预算为 6 个核定国际临时职位和 10 个本国临时职位编列了 4 个月的经费，为 11 个国际工作人员临时职位编列了 6 个月的经费并

为 2 个国际工作人员和 2 个本国工作人员临时职位编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并分别适用 20%和 10%的延迟征聘因数。

	差异	
咨询人	259.3	56.7%

62. 所需资源增加是由于需要非培训咨询服务，包括：(a) 在国家警察部队体制发展、能力建设和增强力量方面对联合国警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进行调查，并考虑未来如何改善维和特派团；(b) 聘用 6 名咨询人履行宣传职能，包括制图、通信、编辑事务和多媒体制作；(c) 咨询人信息管理以及为联东综合团的《国家能力建设方案》提供咨询服务。所需资源被培训咨询人所需资源的减额部分抵消。

	差异	
公务差旅	(1 438.5)	(51.2%)

63. 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排定公务差旅所需资源减少，因为综合团任务已完成，实质性活动也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结束，还由于培训活动因综合团结束而削减。

	差异	
设施与基础设施	(4 550.1)	(42.9%)

64. 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综合团逐步缩编和随后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清理结束，导致以下所需资源减少：(a) 水电瓦斯、办公设备租赁、发电机燃料、有偿提供的安保服务以及维护和其他服务，原因是已向主管当局移交房地；(b) 偿还部队派遣国自我维持费用，原因是所有建制警察部队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前返国。

	差异	
陆运	(815.3)	(37.4%)

65. 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综合团逐步缩编和随后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清理结束，导致汽车燃料、备件、责任保险和汽车租赁所需资源减少。所需资源被车辆在出售或运往其他特派团以前的维修和维持所需资源部分抵消。

	差异	
空运	(286.7)	(3.7%)

66. 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综合团逐步缩编和随后清理结束，导致空中业务 2012 年 12 月 17 日前暂停，而初步预算为 2 架直升机编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并为选举编列了 2 架直升机的经费。所需资源减少总额被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租赁和运营 1 架直升机产生的费用部分抵消，因为预算设想的空中医疗后送招标作业没有成功。

	差异	
通信	(475.2)	(14.1%)

67. 所需资源减少主要是由于(a) 考虑到 2012 年 11 月 14 日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返国, 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自我维持费用的数额减少; (b) 商业通信和通信备件所需资源减少; (c) 由于综合团缩编和随后清理结束, 宣传事务减少。所需资源减少总额被商业通信费增额部分抵消, 因为对租赁卫星转发器采用了每月固定费率。

	差异	
信息技术	(927.2)	(36.7%)

68. 造成差异的原因是信息技术服务、许可证以及费用和备件所需资源因综合团缩编和随后清理结束而减少。

	差异	
医务	(551.2)	(49.6%)

69. 所需资源减少是由于(a) 工作人员削减后医疗用品和服务所需资源相应减少; (b) 考虑到综合团缩编和随后清理结束后建制警察部队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前全部返国, 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自我维持费用所需资源相应减少。

70. 所需资源减额被私营空中后送服务所需资源部分抵消, 因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清理结束期间, 没有使用联东综合团飞机开展紧急医疗后送作业。

	差异	
特种装备	(151.1)	(64.0%)

71. 造成差异的原因是考虑到综合团缩编和随后清理结束后建制警察部队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前全部返国, 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自我维持费用所需资源相应减少。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3 740.3	167.1%

72. 所需资源增加主要是由于联合国警察返国托运个人用品和运送联合国资产的运费; 以及为协助顺利过渡和 2012 年后继续支持东帝汶建设和平, 综合团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妇女署和儿基会签订关于完成综合战略框架所定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授权任务的谅解备忘录。

73. 所需资源增加总额被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务期内所需资源减额以及(或)综合团缩编和随后清理结束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清理结束期间没有编列培训费、用品和服务、外部审计、一般保险、公务职能和其他服务所需资源部分抵消。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74. 就综合团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大会第 66/270 号决议核准的综合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批款减少 53 824 100 美元，从 155 429 000 美元减至 101 604 900 美元，其中包括综合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费 89 566 600 美元和综合团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行政清理结束经费 12 038 300 美元；

(b) 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66/270 号决议的规定已向会员国分摊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经费 78 393 550 美元，包括综合团维持费 75 002 000 美元、支助账户 3 215 950 美元和后勤基地 175 600 美元，并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67/245 号决议已分摊综合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费追加额 11 590 700 美元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 13 485 550 美元，包括需以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为前提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综合团行政清理结束预计费用 10 094 000 美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 3 215 950 美元和后勤基地 175 600 美元，分摊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经费毛额 4 918 200 美元。

五. 为执行大会第 66/264 号决议中的决定和要求、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A. 大会

共有问题

(第 66/264 号决议)

向秘书长提出的决定和要求

注意到最近在文职工作人员空缺率和更替率方面有所改善，但认识到仍有改进空间，因此请秘书长确保尽快填补空缺员额(第 21 段)

着重指出秘书长必须全面审查每个维和特派团的所需文职人员编制，尤其在任务授权或核定兵力出现重大变化时，应特别注意将外勤员额本国化和改善实务人员与支助人员之比的可行性，以确保建立适当的文职工作人员配置结构，从而有效执行当前的特派团任务，并体现出各特派团在人员配置方面的最

为执行决定和要求采取的行动

联东综合团在填补国际员额和本国员额空缺方面面临挑战。国际工作人员不愿意接受改派到即将结束的综合团。此外，进行本国员额征聘时，在本地就业市场找不到有适当资格的工作人员。

根据综合团预期开展的清理结束的要求，重点确保工作人员平稳、有效缩编。

向秘书长提出的决定和要求	为执行决定和要求采取的行动
<p>佳做法(第 23 段)</p> <p>欢迎除其他外,在非消耗性财产的实物核实方面有所改进,强调加强维和行动内部全周期供应链管理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加强此类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确保有足够的保障措施,防止给本组织造成浪费和经济损失(第 30 段)</p> <p>[……]请秘书长确保对所有特派团车辆实行因私使用准则,并在下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第 31 段)</p>	<p>综合团同意并已落实这项建议。2008/09、2009/10、2010/11 和 2011/12 财政年度期间非消耗性财产实物核实率均达到 100%。</p> <p>由于缺乏公共交通以及工作人员搭乘公共交通出行存在安全问题,综合团允许有限制地使用分配给工作人员的车辆往返住所,用于购物、办理银行事务和其他类似用途,每天不超过 40 公里。综合团同意这一建议;但在剩余的清理结束期间,由于综合团工作人员缩编,可能无法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测。</p>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共有问题

(A/66/718)

要求	回应
<p>行预咨委会认为,为便于评估增效措施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影响,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应酌情在差异分析部分详细介绍实施增效措施后产生的节余(见下文第 23 段)(第 19 段)</p>	<p>已采取措施在差异分析中使用适当的术语,明确区分节余和超支/支出节余。</p>
<p>行预咨委会认为,在编写 2011/12 年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必须对执行增效措施带来的节余和其它因素造成的支出节余加以区分(第 23 段)</p>	<p>已采取措施在与增效措施和其他因素有关的差异分析中使用适当的术语,明确区分节余和超支/支出节余。</p>
<p>行预咨委会欢迎努力确定跨领域削减资源目标,并严格审查外地特派团提出的资本支出提议;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预算编制期间考虑到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情况作出了承诺。但行预咨委会认为,拟议预算应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每个特派团将如何实施这些措施,包括酌情说明为确保任务执行工作不受影响而计划采取的任何减缓措施(第 33 段)</p>	<p>综合团 2012/13 年度订正预算已考虑到这一建议,列入了将要移交给其他特派团和捐献给政府的设备。</p>
<p>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还告诫不要把资本支出递延等同于执行可持续增效措施,因为增</p>	<p>根据综合团以往几年为准备进入缩编期而减少资产持有的战略,这一期间没有进行购置。</p> <p>不适用于联东综合团的情况。</p>

要求	回应
<p>效措施依据的是业务流程的变化，而这些变化使得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任务成为可能。行预咨委会还期望将进行认真规划，以确保任何在 2012/13 年期间递延资本支出的恢复不会在之后的财政期间给会员国造成大量额外财政负担(第 34 段)</p>	
<p>行预咨委会认为，将要采用的延迟部署因数和空缺率应该依据完全合理的预算假定，并考虑到以往数据和可预测因素。在这方面，在预算文件中应对所使用的比率明确说明理由，特别是在编制预算时这些比率不同于实际比率的情况(第 36 段)</p>	<p>由于综合团缩编和即将进行的清理结束，2012/13 年度期间综合团没有进行任何征聘。</p>
<p>行预咨委会认为，由于大会近年来已核准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并已实行事先批准候选人名册的做法，因此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文职工作人员的实际空缺率应明显持续下降。有鉴于此，行预咨委会认为，应在今后提交的预算文件范围内继续审查这一问题(第 38 段)</p>	<p>2011/12 年度综合团从名册中征聘了 137 名候选人；但是，2012 年空缺率的下降被按照综合团缩编和清理结束要求改派到其他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人数增加所抵销。</p>
<p>行预咨委会认为，为了明确说明提出的所需资源的依据，特别是在特派团部署或扩大期间，在拟议预算中向大会提交的资料应包括部队和警察分阶段部署时间表的详细情况及其对所需资源的影响(第 39 段)</p>	<p>2012/13 年度拟议订正预算按照综合团缩编和清理结束的要求，列入了建制警察部队和联合国警察缩编时间表和任满回国时间表。</p>
<p>行预咨委会重申，应当持续审查长期空缺员额是否需要，特别是在向大会提出拟设新员额之前(见 A/65/743，第 43 段，A/66/7，第 92 段)。行预咨委会目前尚不清楚各维持和平行动是否系统进行了这类审查。在这方面，据回顾，就拟议方案预算而言，大会在其第 66/246 号决议中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对于已空缺两年或更久的员额，应重新说明仍然需要这些员额的理由，并解释空缺的原因(见 A/66/7，第 92 和 93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的员额也应适用类似要求，特派团拟议预算中应列入关于已空缺两年或更久的员额的信息，并对任何提议保留的员额提供具体理由(第 54 段)</p>	<p>2012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从外地中央审查理事会名册上选择合适的候选人，已填补了所有关键空缺员额。由于综合团关闭，工作人员继续被改派到其他特派团。因此，联东综合团正在利用临时空缺通知和临时派任确保填补关键员额。</p>
<p>行预咨委会仍然关切培训有关差旅费占维和培训资源的比例。行预咨委会重申其立场，认为应密切审查培训差旅费，尽可能将它减</p>	<p>综合团在 2011/12 年度预算期间密切监测和限制培训差旅费，实现节余 870 300 美元(占核定批款的 43.6%)，本国工作人员接受培训的实际人数高</p>

要求	回应
<p>到最少(见 A/65/743, 第 135 段)(第 74 段)</p>	<p>于预算编列的人数。同时,还侧重于内部培训和区域内培训,促进了节余。</p>
<p>行预咨委会建议,未来关于效益和成本节约的报告,应进一步努力收集和提供可靠的证明资料,以便清楚地表明所采取的行动与所报告的效益或节余之间的因果关系。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目前仍然没有充分报告关于增效措施对任务规定和提供服务的影响评估结果(另见上文第 33 段)(第 86 段)</p>	<p>在 2011/12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了增效措施对任务规定和提供服务的影响。</p>
<p>咨询行预咨委会建议,请秘书长审查维持和平行动中车辆和信息技术设备持有的人数,并与外勤支助部确定和《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颁布的标准比率进行比对。行预咨委会要求在下一份概览报告中汇总提供这方面资料。行预咨委会认识到,有些特派团存在特定具体行动情况,可以作为持有超过这些标准比率的理由。如有这种情况,行预咨委会要求在相关特派团 2013/14 年期间拟议预算中明确概述这样的理由(第 91 段)</p>	<p>由于综合团 2012 年 10 月开始缩编,2013 年 1 月开始清理结束,根据清理结束计划所有资产都将从综合团转出,并通过资产处置情况报告向大会报告。</p>
<p>行预咨委会认为,维和行动信息技术设备持有的人数也应根据相关期间规划部署的人员人数,或根据特派团实际部署的更多人数,而非根据核定人员总数确定(第 92 段)</p>	<p>由于工作人员离任以及为选举而征聘的短期工作人员激增,综合团单位库存资产预计将会更高。根据综合团工作人员缩编计划,这些资产已退回库存,等待处置。</p>
<p>行预咨委会认为,轮调协调员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了宝贵的服务,期待秘书长设法为确保他们的使用落实必要的资源(第 102 段)</p>	<p>综合团充分执行了这项建议,2011/12 年度期间在所有四个建制警察部队轮调到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葡萄牙和马来西亚期间派出飞行协调员。此外,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在亚洲和东南亚地区的所有轮调行动提供了支助,2011/12 年度期间联东综合团为联海稳定团调往菲律宾、斯里兰卡、尼泊尔和印度尼西亚派出飞行协调员。</p>
<p>行预咨委会……要求,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中应列入有关财政期间寻求资源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所有建筑项目的具体信息(第 106 段)</p>	<p>综合团没有超过 100 万美元的建筑项目。</p>
<p>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为满足新需求在特派团之间转移车辆的行动,不过还认为需要进一步审查维持和平特派团持有的车辆(第 110 段)</p>	<p>综合团与总部水陆运输科协商,按照联合国财产管理政策,制定了一项处理车辆和其他资产的初步资产处置计划,其中还包括将状况良好的车辆转移到其他特派团。</p>
<p>行预咨委会承认,有时业务发展可能会导致差旅所需经费增加,但对报告显示 2010/11</p>	<p>综合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在 2011/12 年度预算期间采取了控制措施。公务差旅仅限于法定和重</p>

要求	回应
<p>年度差旅费超支数额较大感到关切。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妥善编制所需差旅费预算，并尽一切努力，确保将差旅支出控制在核定经费范围内(第 137 段)</p> <p>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编列的公务差旅经费有所减少，但认为仍需密切审查这方面的所需经费。行预咨委会同意，要有效执行任务，差旅是必要的，但担心工作人员长时间不在办公地点会扰乱他们的日常工作，且可能对方案交付产生影响(另见 A/66/739，第 3 和 26 段)。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他沟通方式，以减少差旅需要。行预咨委会还特别对与培训有关的差旅较多提出关切(第 138 段)</p>	<p>要的大小会议，实现节余 602 900 美元(占核定批款的 21.5%)。</p> <p>综合团在 2011/12 年度预算期间密切监测和限制培训差旅费，实现节余 870 300 美元(占核定批款的 43.6%)，本国工作人员接受培训的实际人数高于预算编列的人数，因为还着重进行了内部培训和区域内培训，促进了节余。</p>
(A/66/718/Add. 8)	

要求	回应
<p>行预咨委会希望做出一切努力尽快结清未付的警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索偿(第 11 段)</p> <p>行预咨委会认识到，由于预期联东综合团即将结束，在吸引新的工作人员方面存在挑战，但行预咨委会敦促综合团加紧努力，填补空缺员额(第 13 段)</p> <p>行预咨委会认识到，联东综合团孤立的地理位置妨碍将多余车辆和信息技术设备转给其他特派团。行预咨委会还认识到，大多数维持和平特派团需要左座驾驶车辆，这限制了联东综合团的右座驾驶车辆的可转让性。不过，行预咨委会鼓励综合团考虑其他措施减少多余资产，包括通过在地方市场上销售处置这些资产，以限制运营成本(第 39 段)</p>	<p>所有未结清的死亡和伤残索偿已处理完毕。目前没有未结清的死亡和伤残索偿。建制警察部队的索偿已支付至 2011 年 10 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欠建制警察部队偿款估计为 680 万美元。所有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已核证至 2012 年 12 月，偿付至 2011 年 6 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特遣队所属装备偿款估计为 770 万美元。</p> <p>综合团计划征聘所有确定的关键员额，以顺利履行授权任务规定的所有职能。为促进这项战略，通过从外地中央审查理事会名册上选择合适的候选人，到 2012 年 6 月所有关键空缺员额已经填补。所有关键员额将根据综合团缩编和清理结束的要求，视需要通过临时空缺通知和临时派任填补。</p> <p>综合团与水陆运输科协商，制订了初步资产处置计划，以确定哪些车辆移交给后勤基地和(或)其他需要右座驾驶车辆的特派团，并确定其他处置方式，包括按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进行商业销售，也可捐赠给政府。</p> <p>在过去三年中，综合团已减少购置和更换设备以及更新基础设施的数量。因此，目前综合团信息和通信技术处持有资产的使用年限显示，技术过时的设</p>

要求	回应
<p>行预咨委会回顾审计委员会有关所有在役特派团在成立后不久即制订清理结束计划的建议(A/66/5(Vol. II), 第 181 段), 同时注意到联东综合团制定清理结束战略的积极立场, 鼓励特派团从最近清理结束的其他特派团执行其战略的经历中吸取经验教训(第 47 段)</p>	<p>备和超过正常预期更换寿命甚久的设备所占百分比偏高。因此, 该战略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对其他特派团来说通常可能十分诱人的设备的数量。状况合理且适合捐赠给东道国政府的资产已经查明, 正在办理接受/转让手续。还与设在该国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进行了接触, 以期确定它们是否愿意获得综合团的资产。此外, 目前正在根据联合国财产管理政策对综合团资产进行清理。</p> <p>综合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进入清理结束阶段。旨在为六个月清理结束期提供支助的清理结束计划的最后草稿已经完成。</p>

C. 审计委员会

(A/66/5(Vol. II))

建议	执行情况
<p>预算假设没有充分说明理由</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编制预算时不当使用延迟部署因数的其他案例, 涉及[……]联苏特派团和联东综合团的[……]本国专业干事(第 31 段)</p> <p>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部门要求外地特派团:</p> <p>(a) 对各种活动保留完整和准确的历史记录, 并在编制未来几年的预算时考虑到这些记录;</p> <p>(b) 计算所需资源时, 采用适当的计算方法, 以更好地反映实际的实际情况;</p> <p>(c) 对各类特遣队所属装备自我维持预算, 前后一致和准确地使用延迟部署因数(第 41 段)</p> <p>审计委员会还建议, 外地特派团和总部对预算呈件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以确保其得到前后一致、准确和适当的适用(第 42 段)</p>	<p>综合团依据综合团规划假设和历史成本编制预算, 以确保所需资源费用估计数的准确性。就 2012/13 年预算而言, 由于综合团缩编和清理结束, 延迟部署因数不适用。</p> <p>为改进预算呈件, 综合团指定了若干协调人直接与各科长/股长和费用中心管理人员一道开展工作收集、核查和起草预算各项要素。不过, 所有预算呈件在提交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核准之前, 都经由各有关支柱主管审查过。</p>
<p>消耗性财产实物清点范围不足</p> <p>联苏特派团、后勤基地和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对</p>	<p>综合团已实行了各独立会计单位的年度和随机清点, 并通过综合支助事务处处长办公室季度抽查进</p>

消耗性财产的实物清点范围不足，联东综合团的记录有误。[……] 此外，审计委员会发现，在联东综合团，伽利略系统中记录的 9 类药物的数量(占所持药物总数的 82%)与审计委员会的核查结果不一致(第 7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外勤支助部要求各特派团定期对消耗性财产进行实物清点，并扩大实物清点的覆盖范围，以确保伽利略系统中所记录数据的准确性(第 73 段)

非消耗性财产和消耗性财产的核销和处置过程的缺陷

在今年的审计中，审计委员会发现核销和处置程序中存在如下缺陷：

……(b) 未经批准核销或处置。审计委员会指出，在联东综合团，仓库员工未获得行政主任批准，直接核销了价值 28 740 美元的 1 919 项尚未找到的消耗性财产。这显示对消耗性财产的内部控制不足，加剧了发生丢失、欺诈和挪用行为的风险(第 85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外勤支助部应加强对特派团资产核销和处置的监测，以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加快所有待核销或处置工作(第 86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部门：(a) 确定拖延原因，以精简程序；(b) 确保特派团严格遵守核销和处置审批程序(第 87 段)

供应商业绩评价

定期监测和报告供应商业绩，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对于确保采购实现最大的资金效益十分重要。然而，审计委员会发现了以下缺陷：(a) 所用业绩标准前后不一。在联东综合团，甲供应商由于三份订购单分别延误 107 天、95 天和 22 天，其交付情况得到了负面评价。尽管业绩如此，该供应商仍然获得“可接受”的总体业绩评价。与此类似，乙供应商由于两份订购单分别延误 111 天和 18 天，其交付情况得到负面评价，却在最后业绩报告中被拒。审计委员会看不出供应商业绩评价差异的任何正当理由。供应商业绩评价标准应当更加清晰并始终一致地执行，否则将对合同的执行带来不利影响(第 106 段)

行监测，以确保伽利略系统中所维持数据的准确性。

由于实行了新的清点和库存管理程序，综合团改进了数据准确性，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实现了 98.30% 的清点率，并决心不迟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 100%。

综合团同意并正在落实该建议。已要求独立会计单位开始对清点期间未找到的财产予以核销，而且必须在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调查和审查之后，综合团支助事务主管才会批准核销。

此外，在 2011/12 财政年度期间，综合团为确定核销和处置进程中的延迟因素采取了步骤，从而使一批资产在外勤支助主任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得到核销和处置。

综合团已为加快供应商供货业绩管理和适用违约赔偿发布了标准作业程序。

2012 年 1 月 30 日，综合团为加快供应商供货业绩管理和适用违约赔偿发布了标准作业程序。

审计委员会建议外勤支助部要求联东综合团制订标准作业程序,以确保在供应商业绩评价方面采用连贯一致的标准(第 108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外勤支助部系统地加强各特派团管理供应商在特派团的业绩所采用的程序(第 109 段)

外勤支助部表示,联东综合团正在制订一项标准作业程序,以确保在供应商的业绩评价方面采用连贯一致的标准。该标准作业程序将在 2012 年第一季度发布(第 110 段)

审计委员会确认了外勤支助部和各特派团作出的努力,使大多数特派团的招聘周期与上一个财政年度相比均有所缩短。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 在一些特派团,实际准备时间和秘书长的报告(A/55/253)所确定的 120 天目标时间相比仍然有差距。例如,联东综合团的国际工作人员平均招聘周期为 263 天,其中最长达 1 509 天。在后勤基地和联黎部队也观察到类似情况(第 126 段)

本国工作人员和咨询人的招聘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时联东综合团只保留了最终选定候选人的档案。没有看到落选候选人的有关文件。在某些情况下,还缺乏关于候选人笔试结果、面试或合同记录的支持文件(第 13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外勤支助部,严格遵守有关政策规定,使整个招聘流程更有竞争性,更加透明和记录齐全,以加强咨询人/个体订约人的甄选和管理工作(第 134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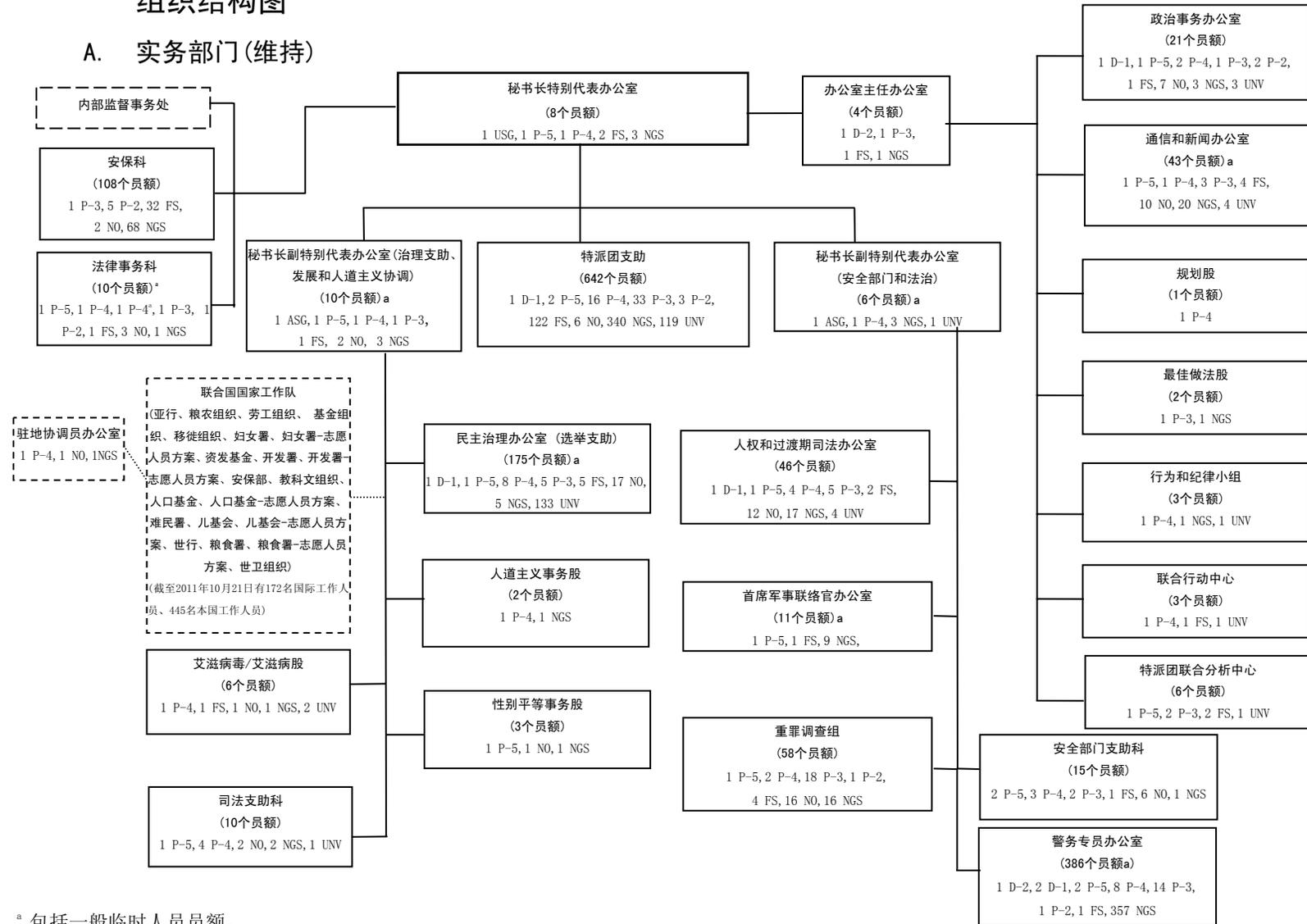
这一建议不适用于正在清理结束的特派团。联东综合团人力资源科已尽一切努力把招聘周期降至 120 天,具体做法是,跟踪工作人员体检情况并鼓励新员工尽可能使用本国护照而不是联合国通行证旅行。在 2012 年 7 月开始期间,招聘周期为 90 至 120 天。

综合团处理了这一意见并实施了程序,以确保根据审计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报告所提意见正确保存所有招聘档案。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1/12 财政期间报告中确认了这一改进。

综合团根据 ST/AI/1999/7 号行政指示制订了当地标准作业程序,并在 Web-Relief 等外部网站上公布了相关机会,以确保咨询人/个体订约人的招聘以透明、竞争和记录完备的方式进行。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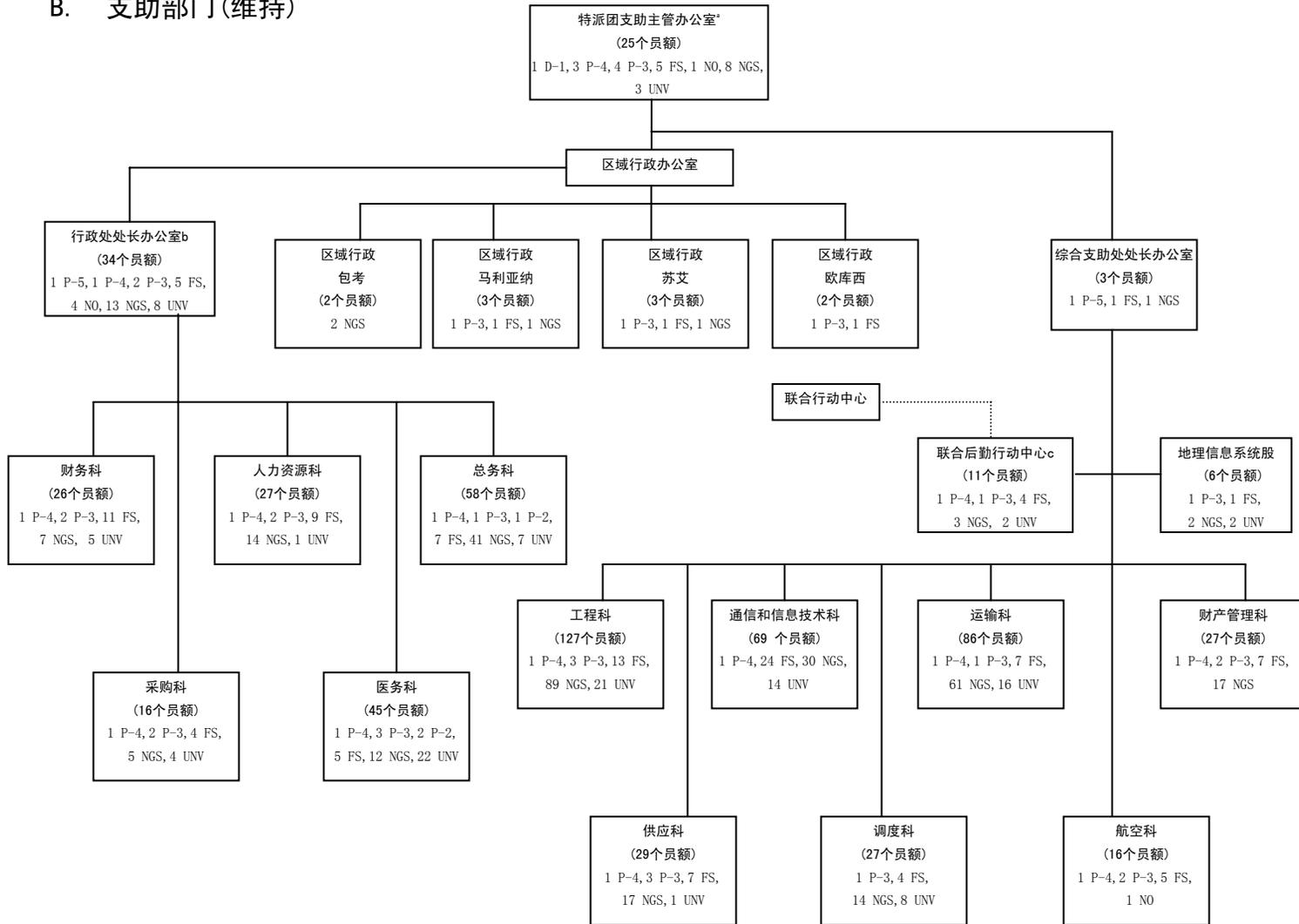
A. 实务部门(维持)



* 包括一般临时人员员额。

缩写:USG:副秘书长; ASG:助理秘书长; P:专业; FS:外勤事务; NPO:本国专业干事; NGS:本国一般事务; UNV:联合国志愿人员。

B. 支助部门(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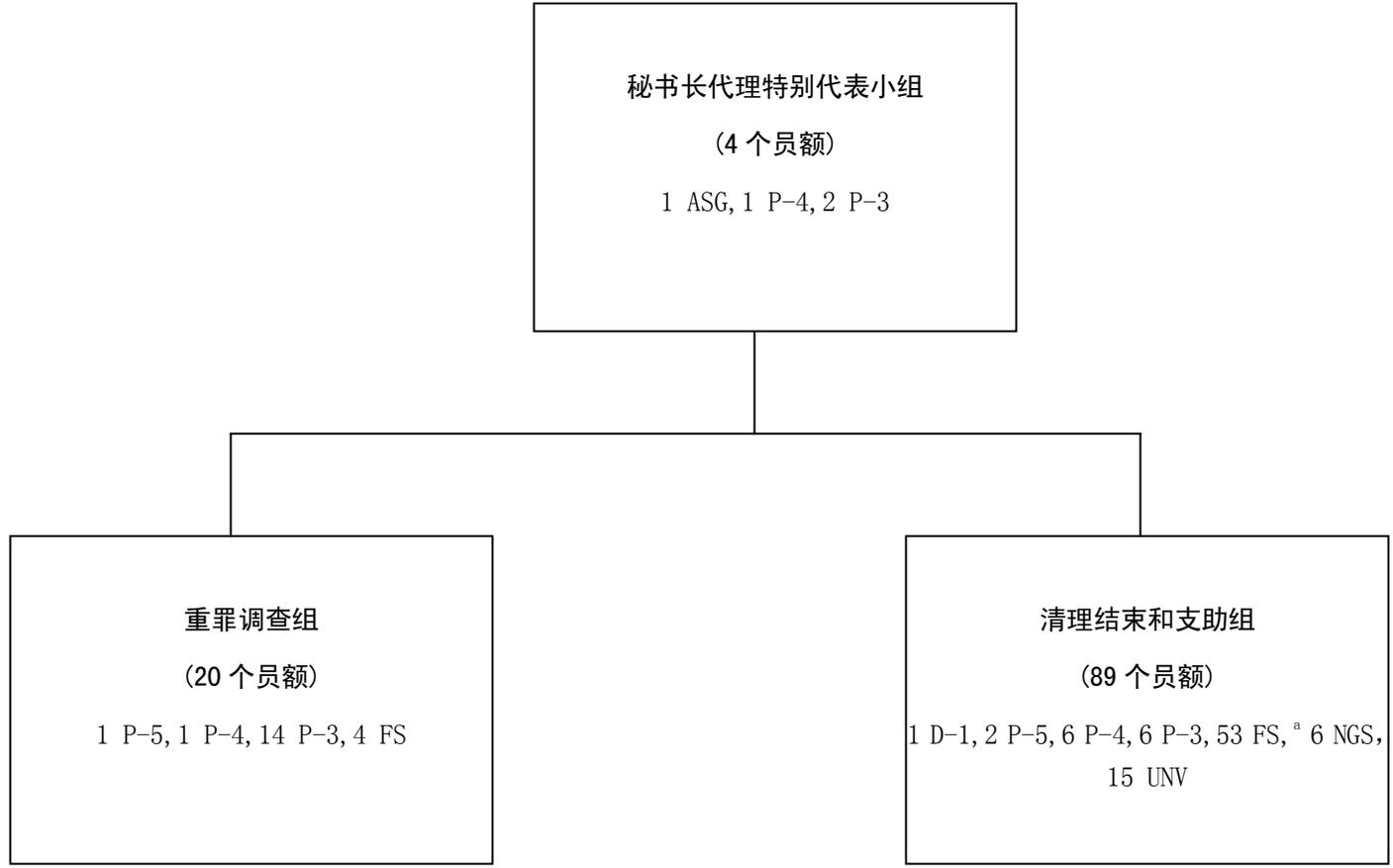


^a 包括预算股、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办公室和调查委员会工作人员。

^b 包括笔译员/口译员、培训员和工作人员咨询人员。

^c 联合后勤行动中心为联合行动中心提供后勤信息。

C. 支助部门(清理结束)



^a 包括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 1 个员额。

附件二

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供资和活动情况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确保现在和今后的安全与稳定		<p>1.1. 发展东帝汶国家警察中层管理人员在基本和高级项目管理方面的能力,并加强战略规划股在项目管理系统和资源调动方面的专门知识。</p> <p>1.2. 通过培训班、讲习班和装备支助加强国家警察资产管理系统。</p> <p>1.3. 通过设立保养设施、员工技术培训和在全组织颁布保养程序加强国家警察车队管理和车辆保养能力。</p> <p>1.4. 通过培训班、讲习班和装备支助加强国家警察法证调查能力。</p> <p>1.5. 通过与双边伙伴联合进行的业务审查、社区警务讲习班和今后社区警务战略的制订加强国家警察业务规划能力。</p> <p>1.6. 通过培训员的培训和警察培训中心特种警察单位培训实验室的升级加强该中心的能力。</p> <p>1.7. 通过在高级管理层、总稽核局、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处检查和审计办公室内开展关于内部和外部审计及检查问题的培训加强国家警察内部纪律及监督机制。</p> <p>1.8. 通过关于纪律措施的培训加强国家警察一线和二线警督的执行业绩标准的能力。</p>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订立的谅解备忘录详细开列了以下主要产出,估计所需资金共计 1 897 645 美元。
法治、正义和人权		<p>2.1. 加强国民议会在起草文职监督、人权和性别平等意识方面法律文件的能力和技术专门知识,包括对议会性别平等资源中心予以支持。</p>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p>2.2. 就按照司法部门战略计划的构想在中央和地区执行法官和检察官行为守则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支助。</p>	
		<p>2.3. 通过培训员培训班支持司法部执行其性别公正政策和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支持法律培训中心女性法律学员完成认证;就法证调查技术和最近核准的《反家庭暴力法》为司法行为体开发相关培训材料和专业培训课程。</p>	
		<p>2.4. 增强新当选国会议员和各委员会在立法审查及遵守国际规范方面的两性平等知识。</p>	
		<p>2.5. 根据《司法部门战略计划》和独立全面需求评估,通过在相关专题(调查管理、金融犯罪、家庭暴力)中的专门咨询,支持制订和执行能力发展培训方案、专门培训材料和手册。</p>	
		<p>2.6. 就制订促进囚犯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战略干预措施向监狱部门提供法律及技术咨询。</p>	
		<p>2.7. 向司法部提供协助,通过积极的监狱规划和执行旨在维护公共安全和遵守囚犯待遇最低国际标准的政策改进惩教部门。</p>	
		<p>2.8. 通过广播和电视节目以及针对目标群体的培训课程,协助司法机构开展普及法律知识和提高法律意识的活动,重点是正规司法机制与传统司法机制之间的对接。</p>	
		<p>2.9. 协助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警察在中央和地方落实综合案件管理系统,以减少待办积案并在苏艾、欧库西、包考地区建立检察官</p>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与警察之间的协调机制。	
		2. 10. 就在司法部设立一个规划秘书处之事提供技术咨询,以促进《司法部门战略计划》的执行和协调。	
民主治理和对话的文化		3. 1. 评估 2012 年选举外联工作的业绩,支持必要的选举后公民教育并就体制发展提供咨询。 3. 2. 为反腐败委员会制订和执行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协助和辅导。 3. 3. 根据《司法部门战略计划》的规定,通过向新审计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咨询和辅导支助,为设立审计法院和全面法律框架提供技术协助。 3. 4. 通过定期信息讲习班和有的放矢的咨询推动及协调民间社会与联合国互动协作。 3. 5. 加强新国会议员监督行政部门和提出、修订及传播法律的能力;协助新议员视需要举行公共听证会和全体会议。	
确保现在和今后的安全与稳定		1. 1. 加强警察培训中心对军警人员培训需求进行评估的能力(艾滋病毒、性别暴力、贩运);确定和培训一批高级培训师;跟进国家警察关于工作场所艾滋病毒问题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政策,包括设立一个发放资源材料、提供客户支持和转介的救助中心;支持为宣传活动制订关于艾滋病毒、性别暴力和贩运问题的培训材料。	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订立的谅解备忘录详细开列了以下主要产出,估计所需资金共计 85 600 美元。
确保现在和今后的安全与稳定		1. 1. 通过两期培训师培训班加强国家警察单位在国家、地区和社区各级处理触法儿童案件的能力;支持对国家警察人员开展关于未成年人治安、逮捕和拘留问题及爱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谅解备忘录详细开列了以下主要产出,估计所需资金共计 197 843 美元。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法治、正义和人权		<p>幼调查技能的上岗培训；就儿童嫌犯和被告的权利设计一张袖珍权利卡。</p> <p>2.1. 通过技术协助、关于数据/信息收集和分析的培训以及社区协商等办法,支持司法部(国家人权及公民事务局和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儿童权利公约》提出报告。</p> <p>2.2. 为司法部执行少年司法法律草案提供技术咨询和协助;帮助设立和支持负责审查和改革少年司法系统的国家少年司法协调机制;为司法行为体制订和推出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发展的专门培训。</p>	
法治、正义和人权		<p>2.1. 支持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和司法部组织全国运动,促进改变对待性暴力、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态度。社区外联活动将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妇女人权开展,并利用地方文化系统中尊重妇女的本地观念和价值,以促进可持续行为改变和地方自主。</p>	<p>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订立的谅解备忘录详细开列了以下主要产出,估计所需资金共计 64 200 美元。</p>

地图

